

#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32 點訂定本訓練作業。

二、會議及訓練目的：為使各級普查人員了解本普查之意義與重要性，熟悉普查工作內容、填表須知、各項作業規定及方法等，並統一調查步驟與調查項目之認定標準，以利執行普查任務，達成預期目標。

三、會議及訓練種類：分為下列 6 種（不含各級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由總處與各級普查組織按作業進程分期實施。

- （一）普查業務研討會。
- （二）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
- （三）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 （四）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
- （五）普查勤前會議。
- （六）專案調查勤前會議。

四、普查業務研討會：由總處舉辦。

（一）時間：109 年 8 月間，計 1 梯次，會期半天。

（二）地點：由總處選定適當地點。

（三）主持人：主計長。

（四）參加人員：約 120 人，包括下列人員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主計處處長與副處長。
- 2.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主管人員。
- 3.總處指定人員。

（五）研討會議程

時間	14：00 ↓ 14：30	14：30 ↓ 14：45	14：45 ↓ 15：00	15：00 ↓ 15：20	15：20 ↓ 15：40	15：40 ↓ 16：00	16：00 ↓ 16：40	16：40 ↓ 17：30
議程	報到	主席致詞	來賓致詞	109 年普查業務精進與展望	普查各項作業推動說明	休息	普查作業應配合事項	綜合討論

## 五、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分別由總處及各普查處舉辦。

### (一) 總處辦理部分

- 1.時間：109年8月間，計2班次，會期1天。
- 2.地點：由總處選定適當地點。
- 3.主持人：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 4.參加人員：約60人，包括下列人員：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指派2人。
  - (2)總處指定人員。

### (二) 普查處辦理部分

- 1.時間：109年8月間，計22班次，會期1天。
- 2.地點：由各普查處選定適當地點。
- 3.主持人：普查處總幹事。
- 4.參加人員：約800人，包括下列人員
  - (1)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人員1至2人。
  - (2)普查處指定人員。

### (三) 研習課程：

時間	9:30   9:50	9:50   10:00	10:00   10:20	10:20   11:20	11:30   12:1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課程	報到	主席致詞	系統簡介及環境設定	前置作業及普查區配置	經費報支作業	經費報支作業(續)	考核作業	實作練習

### (四) 行政配合項目

- 1.總處及普查處辦理事項：總處統一編製作業手冊與研習教材，各普查處負責作業手冊之分發及受訓人員之遴選，下列事項依班次分由主辦單位辦理：
  - (1)研習班次、課程及日程編排等之規劃。
  - (2)開會通知、場地洽定、會場佈置、訓練器材之準備及其他有關事務工作。
  - (3)參加人員差旅費及研習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
- 2.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事項：受訓人員之遴選。

六、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分別由各普查處舉辦。

(一) 時間：109 年 9 月中旬，計 1 梯次，會期半天。

(二) 地點：由各普查處選定適當地點。

(三) 主持人：普查處普查長。

(四) 參加人員：約 1,600 人，包括下列人員

1. 普查處行政人員。
2. 各普查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及主辦普查業務人員 1 人。
3. 其他指定人員。

(五) 研討會議程

時間	9：00   9：30	9：30   9：50	9：50   10：40	10：40   10：50	10：50   11：20	11：20   12：30
議程	報到	主席致詞	普查實施 計畫摘要 (普查處總幹事)	休息	各階段作業 規定及配合 事項	綜合研討 (詳見題綱) (普查處總幹事)

(六) 研討題綱

1. 如何加強事前協調、分工、準備及人員遴訓作業，順利推動普查工作。
2. 如何加強普查對象判定及訪查填表工作，完整掌握普查對象與提升普查資料確度。
3. 如何切實執行各項普查作業，圓滿達成普查任務。

(七) 行政配合項目-普查處辦理事項

1. 研討會日程、地點、參加人員之編排。
2. 開會通知、場地洽定、會場佈置及其他有關事務工作。
3. 參加人員差旅費及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

七、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由總處舉辦。

(一) 時間：109 年 9 月間，計 3 班次，會期 1 至 2 天（其中專案調查 1 班次，會期 1 天）。

(二) 地點：由總處選定適當地點。

(三) 主持人：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四) 參加人員：約 150 人，包括下列人員：

1. 普查勤前會議之講師。
2. 專案調查勤前會議之講師。
3. 各直轄市、縣（市）督導員。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或專門委員、科長。
5. 總處指定人員。

## (五) 研習課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10：00   10：30	10：30   10：40	10：40   11：20	11：20   12：00	13：30   14：10	14：20   15：40	16：00   17：20
第 1 天	報到	主席致詞	普查概要及填表模擬實作	普查對象範圍判定	名冊解說及宅戶處理原則說明	普查表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	行業職業中文填寫、註號歸類及範例說明
時間	9：00   10：20		10：40   12：00		13：30   15：00		
第 2 天	訪查作業程序說明		簡報軟體運用說明及網路填報作業說明		資深講師經驗分享及綜合討論		

## (六) 行政配合項目

### 1. 總處辦理事項

- (1) 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聘派（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
- (2) 作業手冊與研習教材之統一編製。
- (3) 研習班次、課程及日程編排等之規劃。
- (4) 開會通知、研習場所洽定、會場佈置、器材(電腦及投影機)之準備及其他有關事務工作。
- (5) 參加人員差旅費及訓練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

2. 普查處及專案調查組織應辦理事項：地方及專案調查勤前會議講師之遴選，並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前報總處聘派。

八、普查勤前會議：由各普查處會同所屬鄉（鎮、市、區）普查所舉辦。

- (一) 時間：109 年 10 月間，計約 300 班次，會期 1 天。
- (二) 地點：由普查處會同所屬鄉（鎮、市、區）普查所，選定適當地點辦理（鄰近鄉（鎮、市、區）可合併辦理）。
- (三) 主持人：由普查處普查長指派人員主持。
- (四) 參加人員：包括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普查行政人員與其他指定人員，共約 16,000 人，每班次約 50 人。

### (五) 普查勤前會議課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9:00   9:30	9:30   9:40	9:40   10:10	10:10   10:40	10:50   11:30	11:30   12:00	13:30   14:20	14:30   15:40	15:50   16:40	16:40   17:00
課程	報到	主席致詞	普查概要及填表模擬實作	普查對象範圍判定	普查區地圖運用及名冊解說	宅戶處理原則說明	普查表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	行業職業中文填寫及範例說明	訪查作業程序說明	網路填報及綜合討論

### (六) 行政配合項目

#### 1. 普查處應辦理事項

- (1) 勤前會議班次、日程、參加人員及講師之編排。
- (2) 開會通知、場所洽定、會場佈置、器材（電腦及投影機）之準備及其他有關事務工作。
- (3) 作業手冊及訓練教材之分發。
- (4) 訓練經費之核發（講師鐘點費及其差旅費由總處核發）。

#### 2. 普查所應辦理事項：配合普查處協助辦理開會通知、場所洽定、會場佈置、器材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以及其他有關事務工作。

(七) 訓練方式：為提高訓練實際效果，普查勤前會議以口授配合簡報軟體播放方式進行，各項作業方法解說後，應舉行綜合討論，如遇無法當場解答之疑難問題，應即彙送總處統一解釋。

九、專案調查勤前會議：109年10月間，由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自行舉辦，參加人員包括組長、副組長、幹事及各級調查人員等。

十、訓練經費：本訓練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經費支應。